

副本

安徽省铜陵市 S334 顺安-牌坊头择段路面重建  
工程（一标段）  
(K76+785-K83+940)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           铜陵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名称：           许昌市建安区通达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日 期：2021年1月

## 目 录

- 1、合同协议书
- 2、廉 政 合 同
- 3、安全生产合同
- 4、投标报价汇总表及工程量清单
- 5、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附件一：

### 合同协议书

铜陵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安徽省铜陵市 S334 顺安-牌坊头  
择段路面重建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许昌市建安区通达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一标段养护工程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  
议。

1. 养护工程主要内容：安徽省铜陵市 S334 顺安-牌坊头择段路面重建工程一标段  
（K76+785-K83+940），路线全长 7.2 公里，道路等级为二级，路面为沥青混凝土路面。  
其修复主要方案：20 cm 水泥就地冷再生底基层+加铺 20 c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6 cm AC-20  
沥青砼+4 cm AC-13 改性沥青砼；老路病害处理后+铣刨 4 cm+加铺 4 cm AC-13 改性沥青砼；  
以及完善交安设施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  
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规范；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它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  
为准。

4.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玖佰玖拾肆万贰仟玖佰零伍元贰角叁分  
（¥ 9942905.23 元）。

在工程实施期间，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完成工程量的 80%；待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至完成工程量的 90%，工程经审计单位审计后再支付至 97%，剩余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待竣工验收质保期满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后支付。

5.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战奎（手机：18937457957）；

承包人项目总工：申丽娜（手机：13837413975）；

更换项目经理需交审查费 3 万元/人次，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需交审查费 2 万元/人  
次，项目经理替换 2 次以上和拒不调配关键施工设备进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  
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项目经理应常驻工地，如需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向驻地监理工程师及发包项目负责人办理请假手续，同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工地按 500 元/人天在工程款中扣除。

6.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承包期为 14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养护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六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三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1年 2 月 1 日

3407060

附件二：

##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安徽省铜陵市 S334 顺安-牌坊头标段路面重建工程项目法人铜陵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二标段的施工单位许昌市建安区通达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安徽省铜陵市 S334 顺安-牌坊头标段路面重建工程一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



附件三：

##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为在安徽省铜陵市 S334 顺安-牌坊头拌段路面重建工程一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铜陵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许昌市建安区通达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

